

西北大学文件

大财〔 〕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 ：

《 北大 国 差 费 管 办 法 》 长 办 公 2020 1
6 过。 发， 。

北 大

2020 1 14

西北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

第

第 和规范 国 差 费管 ， 高
，根 财 部《 和国 关差 费管 办法》（财 [2013] 531）和《 共 部党 关 好赋 管 更大 关 贯彻 工 的 》（ 党函[2019] 37号）等 关规定 ， 合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各单 ， 二 独 核 单 参 。

第 差 费 工 关 （ 称出差 ） 到常 地 地 （不含 安 城 、碑 、 湖 、 、 、 长安 城 和 安 国 场， ）公 出差 发 的城 费、 费、 补 费和 费等。

第 各单 和 公 出差 度。公 出差必 ， 单 负 ， 从 出差 和 。 、 公 的的差 动， 何 和方 变 ， 地部 的 和 察调 。

第 差 费 和管 ： 出差 对差 费 的合法 、合规 、 和 关 承 担 。出差 并 关财 法 法规和差 费管 度， 法、 报 差 费。 ， 各单 负 对出差 公出差 并承担

管。各单策传，督促、核出差合、合
规报差费。

财处负差费的核和财管，定和
差费管办法，关财法法规、差费管办法和各
，单负的结果，差费报管和服。

第二城费

第城费出差公到常地地
出差乘飞、车、船、长车等工发的费。

标 对 车(含高、动车、车) (不包飞机) 工(不包出车)

- 1. 车 (一等、二等);
- 2. 高 /动车 (一等、二等);
- 3. 国 公 船 舱

二 岗 处 管 干 部

- 1. 高 等 ;
- 2. 高 /动车 等 /

- 1. 车 、二等 ;
- 2. 高 /动车二等

第 出 差 当 按 规 定 等 乘 工 , 并 报 城 费。出 差 乘 工 不 超 过 标 : () 符 合 第 差 费 标 的 出 差, 工 乘 等 工 。

(二) 岗 和管 岗 的 ，按
“ 高” 报 标 。

() 别 部 定 。

() 按规定等 乘 工 的，超 部分 个 。

()对 乘 发朝 的 车 乘 车超过12
的， 乘 ，不 出差 别 。

第八 到出差 的地 多 工 ，出差
不 工 、保安 的 ，当 乘 便 的 工 。

第 发 城 费 而产 的订 费、
费、航发 、 附 费等 关费 报 。

第 乘 飞 、 车、 船等 工 的， 次
报 保 份。

第 出差 不 丢 、车船 的， 供 关电
， 订单 车 ， 并出 ， ， 单 负

后，按 购 的 50% 报 。

第 费

第 二 费 出差 公出差 宾馆(包
饭店、 待 ，)发 的房 费 。

第 参 国 关 定 《 北大 国 差
费 额标 表》(附 1)。对 格 变化
的城 ， 费 浮标 。

第 费按 出差 的发 ， 费 额标
报 ， 超出部分 个 。 单 负担 费

的，不得，复报费。

第 费发，、（房）、
单等本，便断费否符合标。发
，、（房）、单的，出差
发并。

第 对参单办的和等，办方
安费超过规定标的，办方出的等
，报费。

第 补 费

第 补费对出差公出差给
的补费。

第 八 补费按出差（），按规定
标包干发。藏、海、标 120 / .，地
标 100 / .。

补按出差的地标发放，的补费
按当后到达的地标发放。

地点出差超过 30，从第 31 补费
半发放（除）。

对参和，办方承担费的，发放
的补费；办方不承担费的，
，按出差（）发补费。

第 单负担费的，不得复
补费。

第 二 章 差 费

第二 费 出差 公出差 发的
费 (称 费) 。

第二 出差 费 包干发放，
报 。包干补 按规定标 发， 出差 ()
， 标 80 / . 。

地点出差超过 30 ， 从第 31 补 费
半发放 (除) 。

第二 二 对 费包干的出差 ， 返出发
地、 的地 场、 车 、 高 、 车 的 费
公共 出 ， 报 。

第二 单 负担 费 的， 不得
复 补 。

第 三 章 差 费

第二 费报 差 费， 按
， 横 按 合 定 。 ()
费 复 合 定 费、 补 、 补
， 包干标 规定的， 按 合 。

第二 费报 出差 10 (含
10) 的差 费， 费按 规定等 包干
发放 (除) 。超过 10 的 费 标 范
报 。

第二 参 动 负 费报

差费的，按本办法第“ ”差费标
报，补和补。

第二 出差 横 费报 差费，按
合 ，工不 别。

第 差 费

第二 八 差费 到常地 的城 ，
， ， ， 候 恶的地 产的差
费。 工地根 和工 分 ， 补
和 补 按第 、 规定补 标 乘 发放。

(附 2)

第二 负 负 工 的 管 ，财
单的 、合法 和 。

第 费， 调 、 古 、 测
测等工 ， 、 车等处过 房 ， 法
得 费发的， 报《 北大 工 出 单》(附
3)， 负 后， 费按规定标 定额包干
(除)。

第 雇，当地 导 工 不 个 产的
费， 过“个 报 ” 发放 费。雇 超
过 个 的， ， 负 单 负 ， 处备案后，
雇 ，按 工 发放 费 。 的方
雇 的个 户 。 法 供 的，
供 的 份 ， 并 ， 负

单 负 的 付 。

第 二 从 动 付 的 费、地
费 购 个 的 动 、 产 标 本、 材
动 关 的 费 ， ， 法 得 发
的， 供 的 （含 、 单 、
、 、 份 、 电 话、 等），并
报 《 北 大 工 出 单 》， 负 单 负
后 报 。

第 调 、 古 、 测 测 等 工 ，
出 差 车 ， 出 差 出 ， 并 单
负 。 车 公 车 ，
报 供 车 发 、 车 程 单 （ 车 、 地 点、
程、 费 等 ）， 车 合 （ ）。 车 ，
报 供 代 的 车 费 发 ， 车 程 单， 车
， 车 复 等。

从 工 法 供 车 费 发 的， 得 车
的 （含 程 、 车 、 份 、 电 话、
额、 等），并 《 北 大 工 出 单 》，
负 和 单 负 后 报 。

第 八 差 费

第 出 差 公 出 差 公 共 出 。
对 察、 调 和 负 单

， 车 的， 出差 出 ， ， 单
 负 后报 关费 。

采 车方 出差的， 报 费、过 过 费；
 过 过 费 ETC 发放 补 费；按次按 包
 干发放 费 ， 次按不超过 M(M 次出 /
 车 的得 后的合) * 次出
 *1.5 /公 费 标 ， 出 高德导航地 、
 百度导航地 等 定；不报 费，不 发 费
 补 ；对， 车 车 的安 ， 单
 和出差 承担。

第 参 、 调 、各 动等
 出差乘 工 、 费、 补 费、 费按 表
 规定的标 。

别	工	费	补 费	费
博	参 第 “ ”	参 第 “ ”	按 补 费标	按 费标
、本	参 第 “ ”	参 第 “ ” 标 的1/2	按 补 费标 的1/2	按 费标

第 产 的 费 报 参
管 办 法 。 本 费 费 按 划
定 额 包 干。

第 党 动 费 报 差 费， 按 党 动
费 管 办 法 关 规 定 报 ， 不 发 补 费 和
费 补 。

第 八 赴 单 () 、 工 锻 、 扶 、
调 等 工 各 工 队、 队、 的 ，
的 费、 补 费 和 费 按 差 费 管 办 法 规
定 报 ； 工 的 补 费 费 定 额 包 干， 包
干 标 50 / . ， 不 报 费。 对 工 供 给 关 到 挂
单 的， 不 本 规 定。

第 工 安 城 (城 、 碑 、 湖 、
、 、 、 长 安 城 和 安 国 场)
出 差， 按 《 北 大 公 费 报 管 规 定 》 。

第 工 ， 、 关
、 ， 、 访 赴 地 参 调 按 差 费 规 定 报
城 费 返 地 和 场 (车 、) 的 费，
费 定 额 标 范 报 费， 不 发 补 费 和
费 补 。

第 工 调 动 工 发 的 城 费、
费、 补 费 和 费， 调 单 按 差 费 管 办 法

规定 次 报 。 和搬 发 的费 调动
。 调动工 差 费报 部 负 。

第 报 管

第 二 出差 出差 发 的费 ， 当次
差 费 报 ， 后不得补报。差 费报 “ 报”
的 ， ， 不 不 段出差， 分别 差 费
报 单。

第 除 和 动 的 、
费等出差 出 按规定 公 ， 不 办
。

第 出差 参 和 ， 报 供
、 ， 费 定的 费标 报 。
费和 费的， 不 发 和 的
补 费， 发 补 费； 的 费、 费、
费等必 差 费 报 。

第 出差 出差 道 城 的，城
费按不高 从出差 的地返 单 按规定乘 工
的 报 ， 超出部分 ； 道 不 报 费、
补 费和 费补 。

第 出差 各段 程 保持 、 。
不 、 后不 贯的， ， 不报 发
费、 补 费和 费， 报 城 和
费。

， 单 负 后，按规定标 报 发 费、
补 费和 费。
导 城 费， 不 不 ， 报
产 的 ， 供 关的 材 ，

第 督

第 ， 各单 负 当 对工 出差
动和 费报 的 管，。各单 负 、出差
保 合法、合规，。

财 对差 费报 核，对 按规定 的费
不 报 。

， 各单 负 和 关部 对出差
动 关 费 出的 督 查。

第 八 反本办法规定， 的， 法 规

关单 和 的 ：

- () 单 出差 度 出差 不 的；
- (二) 报出差 、 等 差 费的；
- () 大差 费 范 和 高 标 的；
- () 差， 费 部 部分 单 负担， 复报 差
费的；
- () 差 费 报 个 承担的费 的；
- () 反本办法规定的。

的，根 费 关部 改 ，
关 费报 ， 规 ， 并 。

法的， 法 关处 。

第 附

第 本办法 财 处负 。

第 本办法 2020 1 14 2025 1 14
。2017 1 12 发布的《 北大 差 费管 办法》（
大财〔2017〕1号） 废 。

- 附 ：
1. 北大 国 差 费 额标 表
 2. 北大 工 地 分 表
 3. 北大 工 出 单

抄 ：

北大 长办公

2020 1 14 发
